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及其对形成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两性平等观念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大学妇女协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国际女童学习组织、圣杯组织、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圣多米尼克马利诺修女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争取全球正义伙伴组织、苦难会修士国际组织、圣母学校修女会、慈善修女联合会、美洲慈善修女会、纳穆尔圣母修女会、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美国女选民联盟、救世军、国际关爱儿童教育基金会、维瓦特国际组织和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0/1。



声明

已做出的保证

我们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包括 L 节；各国政府在该节中承诺：消除对女孩的歧视；提高对女孩需求和潜力的认识；在教育和培训方面提供平等机会；促进她们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承认若不顾及女孩的权利，妇女地位的提高将不可能持续。

女孩保护和享有人权的权利是记载在《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里的。此外，各国政府在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中宣布：“我们决心消除女孩在一生中所受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注意女孩的需要，以促进和保护她们的人权”。¹

妇女地位委员会一再寻求终结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为会员国审查进展情况并确保所有女孩充分享有其人权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

落空的保证

尽管数十年来一直在提出保证，但是女孩仍被剥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受得到文化和法律纵容的行为的迫害，对她们身体、心理、精神、社会和情感的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若我们对待人权的态度是认真的，我们就必须承认确实存在那些使女孩得不到平等待遇的障碍，并采取行动终结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对女孩的歧视

研究表明，女孩在生命之初就处于不利地位，以后终身如此。三分之一的女孩在出生时未获登记。² 无数女孩被迫早婚，还因早孕而导致自由受限，教育中断，遭受家庭暴力侵害和死亡的风险增大。³ 每年有 7 万女孩因生育和怀孕造成的并发症而死亡。⁴ 更多的女孩则因生育时严重受伤而丧失能力。⁵ 女孩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例异常之高；感染艾滋病毒的 15 至 24 岁的人中少女和女孩占了四分之三。⁶ 此外，歧视性的继承法和惯例使许多女孩陷入贫困。⁷

¹ 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² 《计划》(2009 年)，《只因为我是女孩：2009 年世界女孩状况》，第 38 页。

³ 《计划》(2009 年)，第 51 页。

⁴ 儿童基金会(2009 年)，《2009 年世界女孩状况》，第 14 页。

⁵ 人口基金 www.unfpa.org/mothers/fistula.htm。

⁶ 《计划》(2007 年)，《只因为我是女孩：2007 年世界女孩状况》，第 8 页。

⁷ 《计划》(2009 年)，第 201 页。

对女孩的教育往往被视之为浪费钱的投资。因此，女孩比男孩入学的可能性要低，更有可能成为终身文盲。⁸ 相对于 100 个男孩，能上学的女孩只有 94 个；女孩还更有可能辍学。⁹ 女孩即使入学了，歧视性的态度仍然占据上风。学校课程往往强化流行的性别成规定型观念，女孩易受同学和老师的骚扰和虐待。对此，女孩经常准备不足，因此容易产生社会、经济和健康问题。

暴力行为和经济剥削

全世界大约有 2.18 亿年龄在 5 至 17 岁的儿童从事某种形式的童工劳动。在这些儿童中，从事非法、有害或剥削性的童工劳动的儿童多达 1.26 亿人。¹⁰

大约有 800 万儿童身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¹¹ 即，贩卖儿童、债役和强制劳动，强制性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利用儿童从事非法活动，如生产和贩卖毒品；以及任何可能伤害儿童的其他形式的工作。¹²

每年有 200 万年龄 5 至 15 岁的女孩踏足商业性产业。¹³ 两性不平等、只涨不跌的需求因素、妇女贫穷、神秘感和成规定型观念、金融和政治危机等刺激了贩卖女孩的活动。寻求通过就业、移徙或其他机会改善其生活的女孩经常被贩卖者和皮条客剥削，当作商品买卖，一再被要她们“服务”的无数买家强奸。

消极的文化态度和惯例

文化规范、性别角色和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是两性不平等的根源。¹⁴ 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妇女因其边缘化地位而致其社会角色不受重视的情况使女孩的弱势性更趋严重。

⁸ 《计划》(2007 年)，第 54 页。

⁹ 《计划》(2009 年)，第 69 页。

¹⁰ 劳工局——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2006 年)，《终结童工现象：已见曙光》，日内瓦，国际劳工局，第 11 页。

¹¹ 劳工局——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2002 年)，《每一个儿童都重要：全球童工新估计数据》，日内瓦，国际劳工局。

¹² 《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

¹³ 拉弗蒂(2007 年)，《出售儿童：东南亚贩卖儿童的情况》，《虐待儿童问题审查专刊》第 16 卷，第 401 至第 422 页。

¹⁴ 奥赖利(2001 年)，《学习做女孩》。《对青春期少女的教育》(P. O'Reilly, E. P. Penn, & K. de Marrais(编辑)，第 11 至第 28 页。新泽西，埃尔鲍姆。

文化上的重男轻女观念造成 1 亿女孩因堕胎、杀婴、营养不良和疏忽行为而消失无踪。¹⁵ 文化态度和惯例还导致对 7 000 多万女孩和妇女的生殖器官切割，造成伤害，侵犯了她们的人权和身心完整性。¹⁶

建议

各国政府及其公民处理两性不平等现象之时就是终结对女孩歧视和暴力行为之日。

终结歧视现象

- 取缔歧视女孩的法律，包括歧视女孩的继承、嫁妆和婚姻法，并规定出生登记制度。
- 资助铲除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社会地位、宗教、残疾、移徙或难民地位的歧视行为的方案。
- 展开系统性的教育改革，创立基于权利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学校课程、基础设施和教学法，以促进平等和所有女孩获得免费教育的权利。
- 确保公平公正的商业机会，并使女孩具备能实现全面经济赋权的经济工具。
- 开展公众运动，铲除因认为女孩不行而产生的歧视现象，支持鼓励女孩充分参与家庭和公共领域事务的积极态度和行为。这类运动必须针对媒体，讨论男人和男孩在建立平等方面的作用，并强调社会因赋权于女孩而能得到的裨益。
- 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社会经济状况、种族和族裔分列的数据，以期在规划、执行和监测政府各项方案时创立一种两性平等参与的观念，并为各国和各社区建立参照基准。

保护女孩

- 发展能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方法，分配款项明定用于执行终结包括生殖器官切割、乱伦、产前性别选择、杀婴及出于打工和性剥削目的而贩卖等侵害女孩的暴力行为的方案，以及用于教育培训和身心保健。
- 拟订纳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法律。

¹⁵ 《计划》(2009 年)，第 37 页。

¹⁶ 儿童基金会(2009 年)，《儿童事业的进展情况》，第 12 页。

- 签署、批准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全球确定无罪开释从事卖淫活动的女孩及起诉侵犯者的最佳做法。
- 向遭受贩卖、商业性剥削或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

赋权于女孩

- 清除阻碍女孩获得教育的一切障碍，包括学费、歧视性态度和课程，并确保她们的安全。获得教育是每一个女孩的权利，是改变其生活和改变其所在社区生活的关键。
- 通过教育和培训提高女孩的能力，包括社会、政治和经济赋权，以使她们能够在家庭和社区中发挥自己的关键作用。
- 通过为女孩创立讲话和获得援助的安全空间促进女孩的参与、可见性和赋权。所有女孩，尤其是那些来自处境不利群体的女孩的技能、想法和能量对于可持续发展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 在对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赋权于女孩使她们更充分地参与家庭和社区事务时要加强民间社会，尤其是女孩组织的作用。
- 与家庭和社区结成伙伴关系以解决作为户主的女孩和无父母照料儿童的需求，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需求，确保各项方案的整体性，并包含了能增进男人和男孩在照料方面责任的措施。
- 监测和评价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支出，以确保解决女孩的需求。